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00804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9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0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佳展（02-87712715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鞘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陳委員智仁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李委員正庸、陸委員金雄、馮委員正民、王委員秀娟、蔡委員厚男、王委員惠君、林委員曉薇、蔡委員仁惠

列席者：佳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、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春龍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羅專門委員斌河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第 99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98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70 地號佳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99次會議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1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新市段70地號佳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1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5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1552.99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35%，容積率為320%。本案建築物為地下3層、地上14層、屋突2層，合計65戶，供住宅使用。基地北側臨40公尺新市二路四段，南側臨10公尺計畫道路，東、西側鄰接第5種住宅區土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

本案前經本小組97年3月4日第53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，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97年3月7日內授營鎮字第0970801768號函同意在案；因地主更換，擬調整原規劃設計內容，故重新委請設計單位規劃本案

整體建築物外觀之造型、色彩及景觀設計等，經查其變更內容超過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8 點規定，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126.58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建築物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0 層，屋突 3 層，合計 111 戶（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2 戶及住宅 109 戶）。基地北側面臨醫療專用區土地，東側及南側均面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面臨第 5 種住宅區土地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

本案基地為公司田段 19 地號一筆土地，前經本小組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有案（97 年 3 月 19 日定稿）；因業主需求申請變更設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，並分別於 98 年

11月13日、99年8月13日提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76次、第86次審查小組討論，均未獲通過；今規劃單位已重新修正申請第1次變更設計規劃內容，查整體建築物外觀造型、色彩及動線等變更內容，已超過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28點規定，爰再提送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決議：